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8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年6月16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721万股
-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完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董事会决议情况: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发挥多年来在天然气行业积累的场景和能力,打造需求池、资源池、输配池和工程技术池,同时运用数智产品提效需求、采购、输储、工程能力生态,打造天然气产业智能平台,致力于成为领先的天然气产业智能生态运营者,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3月26日,向符合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授予1,721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 2.首次授予日期:2021年3月26日。
- 3.首次授予人数:1,721万股。
- 4.首次授予人数:49人。
- 5.首次授予价格:7.03元/股。
- 6.股票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7.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配置: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于建勇	副董事长、董事、联席CEO	140	7.63%	0.65%
韩建强	董事、联席CEO	140	7.63%	0.65%
胡国洪	董事、总裁	100	5.45%	0.45%
魏建	董事	60	3.27%	0.02%
靳永波	董事	70	3.82%	0.02%
郑文平	常务副总裁	60	3.27%	0.02%
王冬奎	CFO	80	4.36%	0.03%
苏刚	高级副总裁	50	2.70%	0.02%
王世宏	副总裁	20	1.09%	0.01%
王卫强	副总裁	40	2.18%	0.01%
张阳光	副总裁	60	3.27%	0.02%
黄保伦	副总裁	26	1.38%	0.01%
广耀平	总账助理	50	2.70%	0.02%
刘建群	总会计师	40	2.18%	0.01%
王超	董事兼秘书	20	1.09%	0.01%
核心激励对象合计(34人)		76600	43.77%	0.22%
预留激励对象		1,721.00	93.94%	0.60%

注: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慧添利债券
基金代码	60088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09-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权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6月11日
截止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1.020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65,442,466.79
本次分红方式(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6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第二次分红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6月21日
除息日	2021年6月21日
权益开始发放日	2021年6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处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基金份额红利将转换为基金份额净值申购基金份额申购日为2021年6月21日;选择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获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6月22日计入其基金份额,于2021年6月23日起以基金份额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税[2008]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收取的手续费为零;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基金份额净值申购基金份额赎回费为零。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 投资者若于到期销售截止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6月2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进行。投资者可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或本公司官网查询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1年6月18日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修改分红方式业务。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当日相关销售公告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 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1-44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菱转2”赎回实施的第三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华菱转2”赎回登记日:2021年7月15日
- “华菱转2”赎回日:2021年7月16日
- “华菱转2”赎回价格:100.1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2%,且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年7月21日
- “华菱转2”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1年7月23日
- “华菱转2”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年7月16日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华菱转2”流通面值若小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3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华菱转2”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停止交易的公告。

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7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菱转2”,将被强制赎回,赎回款项完成后,“华菱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持有人持有的“华菱转2”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7月15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华菱转2”将按照100.15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赎回实施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8号”文核准,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1041号”文同意,公司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菱转2”,债券代码“127023”。

根据《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华菱转2”转股期自2021年4月29日起至2026年10月22日止,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华菱钢铁;股票代码:000932)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5%(含125%),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华菱转2”已于2021年4月29日进入转股期,初始转股价格为5.16元/股;2021年5月10日,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现金分红,将“华菱转2”的转股价格由5.16元/股调整为4.97元/股。在转股期内,公司A股股票自2021年4月29日至6月15日的价格3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华菱转2”当期转股价格的125%,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1年6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菱转2”的议案》,同意行使“华菱转2”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华菱转2”。

(二)赎回款来源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全部或部分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5%(含125%)。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当本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面票总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含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21〕第00037号);截至2021年5月26日,公司实际收到49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股款合计120,966,300.00元。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1,721,007股。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1年6月16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总股本没有发生变化,无需摊薄计算,公司的每股收益不会因为限制性股票授予而产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股)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9,356,783	-17,210,000	1,212,146,783
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16,497,636	17,210,000	1,633,707,636
三、总计	2,846,853,619	0	2,846,853,619

七、授予限制性股票所获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因此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3月26日,根据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721.00	17,244.42	6,736.10	5,748.14	3,063.70	1,437.04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实际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败的权益数量有关,同时提醒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备查文件

-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二)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21】第00037号】。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理人网站(www.boscar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021-60231999)咨询相关事宜。

(七)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银行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1年6月18日起,上海银行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上银慧添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78,以下简称“本基金”)。

一、自2021年6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银行办理本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请遵照上海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定。

二、费率优惠活动

如上海银行开展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将自动参与活动,具体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业务办理的流程将以上海银行规定或公示为准,具体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海银行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上海银行正式销售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将自动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登录上海银行网站:www.boscnc;
- 致电上海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6594;
- 登录上银基金网站:www.boscarn.com.cn;
- 致电上银基金客户服务电话:021-602131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会议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三)公司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1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应选到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6日

(七)出席对象:

- 1.截至2021年6月16日下午16:00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光西路196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外汇掉期业务的议案》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5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包括本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外汇掉期业务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登记等事项

-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1.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6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时,须在2021年6月18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 2.登记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农圣街3510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A的,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2)、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人股东身份证件及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和法人证券账户卡原件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2)、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1),以上资料请于2021年6月18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务联系人:王云雪

电话:0536-5218968

地址:0536-5218968

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农圣街3510号

邮政编码:262702

五、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关于降低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1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1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5年3月31日生效。

为进一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并一致,并获中国证监会备案,中信建投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6月18日起调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并对《基金合同》和《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调整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管理费费率	0.33%/年	0.15%/年
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信息	陈月勤	黄波
修订后《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本公告之附件。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就本次降低管理费费率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事项已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次修改符合有关法律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2021年6月18日起生效。 三、重要提示 1.上述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 2.本公司将在指定网站上公布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同时刊登更新招股说明书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从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108-108或相关销售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4.本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

附件: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
----	-------	------------